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0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蘇治芬、許義豐、黃定川、
林茂松、林秀雄、曾伯琨、
沈松地、許慶昇、吳萬勝、
鍾崑崙（請假）、吳深江（請假）。

列席人員：副 總 幹 事：李延敬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
第二組組長：張怡雯
第四組組長：孫慈芬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政風室主任：黃日陽

主席：蘇主任委員治芬 記錄：胡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 404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雲林縣土庫鎮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第 19 屆南平里里長補選，候選人登記情形乙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南平里里長補選選舉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分

配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雲林縣二崙鄉第 19 屆永定村村長李明淵先生於 101 年 9 月 7 日因意外死亡，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辦理補選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南平里里長補選，受理登記之候選人黃素氣 2 人等資格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如下：

(一) 積極資格部分：均合於規定。

(二) 消極資格部分，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：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請：【准予登記】。

二、附陳「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南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」乙份（如后附件）。

三、本案候選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知本縣土庫鎮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於本（101）年 10 月 16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謹擬具「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南平里

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（草案）」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函請土庫鎮選務作業中心，依規定時間配合辦理抽籤等事宜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、關於「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南平里里長補選」，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南平里里長選舉區有 2 個投開票所（即編號 94、95），擬請決定督導委員。

二、本案俟核定後，督導委員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自行前往補選之該鎮督導。

主席：土庫鎮南平里里長補選，請吳委員萬勝於 10 月 27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往補選之該鎮督導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、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南平里里長補選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乙份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、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南平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地點乙份。

議決：照案追認通過。

第六案、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南平里里長補選選舉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』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上項『作業要點』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01 年第 8 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

二、檢附上項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』乙份。

議決：照案追認通過。

第七案、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南平里里長補選選舉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暨抽籤要點』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上項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暨抽籤要點』，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01 年第 8 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

二、檢附上項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暨抽籤要點』乙份。

議決：照案追認通過。

第八案、謹擬訂「雲林縣二崙鄉第 19 屆永定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（草案）」乙種（如后附件）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19 日府民行字第 101510169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二崙鄉永定村村長李明淵先生於 101 年 9 月 7 日意外死亡，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村長死亡所遺任期逾 2 年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，本案依上開雲林縣政府函請本會辦理補選事宜，本補選案投票日期，擬訂為本（101）年 11 月 24 日舉行。

三、補選選舉期間，訂自本（101）年 10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，為期 1 個半月。

林組長良壽：上次第 405 次委員會議曾提案二崙鄉永定村村長補選，原規劃與土庫鎮南平里里長補選同時舉行，因晚收到縣政府公文，選務時程需拉開，已另訂日期辦理，實際上執行的選務工作及後續必要之委員會議，我們按照日程進行，如有需要，請委員會准予先行執行，於下次委員會提案追認。

主席裁示：二崙鄉永定村村長補選，可先行簽核辦理，下次委員會提案追認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、雲林縣二崙鄉第 19 屆永定村村長補選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 22 萬 5,000 元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按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41 條規定，「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」。僅將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核算如下：

以民國 101 年 6 月底人口數 1,764 人計。

$1,764 \text{ 人} \times 70\% \times 20 \text{ 元} + 20 \text{ 萬元} = 22 \text{ 萬} 4,696 \text{ 元}$ (尾數以新台幣 1,000 元計算之)。

二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規定公告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、雲林縣二崙鄉第 19 屆永定村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台幣 3 萬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旨揭補選定 101 年 11 月 24 日辦理，其候選人之保證金，擬比照前於民國 99 年 6 月 12 日辦理「雲林縣第 19 (9)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」所定之新台幣 3 萬元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9 時 45 分整